

#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 2019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 
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（中华人民  
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）规定，全市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即日起  
不再受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、消防验收及备案抽查等审批工  
作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

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办事大厅（窗口）业务于 2019 年 10 月  
8 日进驻东莞市市民服务中心。办理事项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  
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。

### （二）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

凡符合法定受理条件、申报材料齐全在市民中心一次办理，  
进驻东莞市市民中心后共受理 8 宗业务。由于此事项需对现场检  
进行检查，未能实现 100%网上可办。

各镇街消防大队均设置业务受理窗口，各业务受理窗口均已  
进驻各镇街市民服务中心，市民可就近办理，实现就近能办、多  
点可办、少跑能办。

**三、优化行政许可服务。**实施公众聚集场所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“容缺受理”“异地受理”机制。疫情防控期间，企业办理消防许可手续，可通过广东消防微信公众号预约检查。符合安全既定要求的，消防救援机构2个工作日内办结。